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百七十三號 星期二

任免及指敘

寧安縣警佐千輝初實著調任濱江省公署督察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張書舫為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參議府秘書局秘書官謝宗夏著調任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千輝初實著調任寧安縣警佐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補補充隊長海軍中校戴修鑑為定邊艦裝員長

補江防艦隊司令部附海軍中校宋復九為親仁艦裝員長

補補充隊輪機正海軍輪機少校馮庭傑為親仁艦裝員兼邊定艦裝員

補江防艦隊輪機官海軍輪機上尉任新鏞為補充隊輪機正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濱江省公署督察官千輝初實給四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督察官千輝初實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張書舫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張書舫在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謝宗夏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謝宗夏在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寧安縣警佐千輝初實給三級俸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駐日本國公使館隨習秘書官胡文傳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總務廳專務官兼秘書官陳承瀚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吉林省長

為令遵事松花江上游水上警察局限於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廢止其管轄之水上警察行政由吉林警察廳掌理再關於水上警察事務之管轄雖如以上所定惟凡屬於各縣管轄河川之水上警察事務可與吉林警察廳連絡互助由各縣掌管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政部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濱江省長
三江省長

為令遵事松花江下游水上警察局限於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廢止其管轄之水上警察行政由濱江省及三江省管下各管轄縣掌理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六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信櫃自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改為郵寄代辦所此佈

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信 櫃 名	改定代辦所名	該管郵局名
拾馬溝	拾馬溝	穆稜
薩爾圖	薩爾圖	安達站
秦家站	秦家站	綏化
西毛子屯	西毛子屯	東寧

交通部佈告第八七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寄代辦所自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設置之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六月十一日

計開

郵寄代辦所名	地 址	該管郵局名
乾豐鎮代辦所	龍江省嫩江縣乾豐鎮	嫩江
永豐鎮代辦所	三江省樺川縣永豐鎮	佳木斯
通達鎮代辦所	龍江省明水縣通達鎮	明水
後庫勤代辦所	龍江省龍江縣後庫勤	富拉爾基
連珠崗代辦所	三江省勃利縣連珠崗	勃利
郭爾羅斯後旗代辦所	濱江省肇東縣郭爾羅斯後旗	甜草崗
炮手會代辦所	濱江省巴彥縣炮手會	巴彥
七馬架代辦所	濱江省巴彥縣七馬架	巴彥
興安總廠代辦所	龍江省嫩江縣興安總廠	嫩江
西崗子代辦所	黑河省瑗瑊縣西崗子	瑗瑊

大方台代辦所	濱江省巴彥縣大方台	西 集 廠
杜爾門沁代辦所	龍江省龍江縣杜爾門沁	富 拉 爾 基

馬政局佈告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此次實施馬數調查指定之四十縣所發臨時馬事調查員身分證明書茲因調查終了業經取消作廢惟各縣將該證明書遺失或未繳還者甚多計自第一號至第八五九三號又第八五九五號至第八六一八號又第八六二〇號至第八八九七號又第八八九九號至第九四四九號又第一〇、〇〇一號至第一〇、八〇〇號等一律作為無效并附證明書樣式於後合亟佈告週知切切此佈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

康德二年六月七日

臨時馬事調查員身分證明書樣式

第8618號

臨時馬事調查員身分證明書

職 名
姓 名
年 齡

右所列人員證明為臨時馬事調查員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馬政局長 王 靜 修 囑

縱十四匣 橫十匣

臨時馬事調查令摘要

第九條 該官公吏或該調查班員因馬質調查馬數調查或地方馬匹情形調查有必要時示以

關於其身分證明書入馬厰及其他地址檢查馬體

馬之糞料及其他關於馬之飼養物或對於馬匹管理人

爲必要之質問或命提出必要之調查資料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第九條所定之該官公吏或該調查班員行使職權者

二 對於第九條所定之該官公吏或調查班員質問不與回答或虛偽之答辯或不遵從提出調查資料或提出虛偽調查資料者

彙報

官署事項

○金融合作社理事更換

●此次更換法庫金融合作社理事如左(財政部)

法庫金融合作社理事川手等應即免職此狀(六月八日)

派木村仁郎爲法庫金融合作社理事(六月九日)

○官吏出差

●文敎部事務官 錢定鈞、爲調查文敎月刊頒布情形及指導文敎年鑑編纂方法、自六月六日至六月十一日、赴錦州出差

●國道局副局長 孔世培、爲參加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治水開工式、自六月八日至六月十日、赴哈爾濱出差

●國道局第二技術處長 本間德雄、爲視察防水計畫、自六月八日至六月十一日、赴哈爾濱出差

●商標局事務官 廣瀨松夫、爲與日本特許局協議事務、自六月八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赴日本東京出差

●商標局事務官 王安田、爲準備特許法實施、自六月十日至六月十五日、赴本溪湖、奉天、撫順出差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技佐 三浦吉男、爲購買抽籤馬、自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七日、赴海拉爾出差

●哈爾濱國立賽馬場技佐 矢島鐵太郎、爲購買抽籤馬、自五月八日至五月二十日、赴海拉爾出差

●奉天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高野善之助、爲購買抽籤馬、自五月六日至五月二十二日、赴海拉爾出差

●馬政局馬政官 金子嘉一、爲檢查種馬場會計、自五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赴洮南出差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張達源、爲出席全滿朝鮮人民會長聯合會、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學務科長 坪川與吉、爲調查省立師範學校校舍、自六月三日至六月四日、赴海城出差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 韋煥章、爲視察學務、自六月六日至六月十日、赴海城、復縣、蓋平出差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學務科長 坪川與吉、爲視察學務、自六月六日至六月十日、赴海城、復縣、蓋平出差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長 藤井保則、爲調查及指導縣經理事務、自六月五日至六月十日、赴雙山、遼源出差

●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長 山田金五、爲出席地方產業指導員聯絡會議、自六月四日至六月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龍江省公署民政廳總務科長 北村三郎、自六月四日至六月八日、赴龍鎮縣及通北縣出差

●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標公告

一 出賣物件之所在 種目 數量

投標番號	所 在	種 目	實 測 數 量
		宅 地	平 方 米 方 丈
一	樺皮廠商場地 四四四四	宅 地	二六八六〇 二七三三四
二	同	同	七四〇〇 七五五六
三	同 自二、至八五	同	三五〇〇〇 三四八六三
四	同 自一五、至一五六	同	二四二八〇 三三九四三
五	同 一六〇、一六二、一七五、一七六	同	七八〇〇〇 六六四六四
六	同 一八八、一八九	同	三〇九六〇 三〇三四三
七	同 三〇四、三〇五	同	三〇三〇〇 二九五九七
八	同 三三一、三三二	同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〇三四
九	同 自三三、至三四〇	同	五八三三〇 五九九六〇

二 契約條件指示場所

吉林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

三 執行投標開標之處所及日時

吉林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午前十一時限投標後即時開標

四 投標保證金

依各自估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以國幣提出但有預位未滿者亦圓論之

以上每各號財產依普通投標出賣承買者應自詳覽後方可投標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 決
- 公 示 送 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 報

(3x2x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五分
同 分册一份三分

發售處

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新京日本橋通新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論	法	政	任	公	調	專	雜
著	規	令	免 指 敘	牘	查	載	俎

價目 一份 四角 (國外郵費五分)
 一箇年 四圓八角 (國外郵費五角)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月刊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發行

法曹雜誌

登載內容

論	說	資	日	雜	情	雜
說	苑	料	本判例紹介	錄	報	報

價目 一份 五角 (郵費二分五厘)
 半箇年 三圓 (郵費在內)
 一箇年 六圓 (郵費在內)

發售處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巖松堂書店興安社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庚德二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七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定一月 四分 (日本)
 定一月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要在內

發行所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巖松堂書店興安社
 電話 四二九二 (發售)
 電話 四二九二 (發售)